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 點：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會長、委員們及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以下有幾件事情要與大家分享與報告：

一、回顧過去一學期，我們為學生辦了很多活動，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大家的努力與配合。

（一）今年於寒假舉辦的科學營活動，對於參加此活動的學生，包括附近學區國小的學生，相信在他們的學習歷程上應該獲益良多且成長不少。

（二）因疫情的緣故停辦多年的園遊會，今年開始恢復辦理，我感受到老師們、家長與學生共同努力及投入的氛圍，把這次園遊會活動辦得非常熱鬧。剛開始或許大家都會擔心，但是最後的成果非常好，明年甚至可以研議，延長活動辦理時間，相信只要彼此做好溝通，活動即可圓滿達成，亦可使學生有更多時間從活動中達到學習的效果。

（三）這屆 9 年級學生至育達高中參加會考，在行政人員及導師的指導之下，各方面都表現得井然有序，頗受育達高中校長及學務主任好評，感謝所有教職員工的努力，也謝謝家長會作為我們強大的後盾。

（四）畢業典禮預演及當天，我們可以看到學生，表現得可圈可點，畢業典禮當天，家長也來得非常踴躍，場面讓人倍感溫馨及感動。

二、今年的七年級新生共有 16 班，為什麼人數會不斷的增加，這都要歸功於大家努力的結果，人數增加了，代表了我們的責任也增加了，我們教學及服務的品質，也要相對的要提升，希望我們所有的老師們，利用暑假好好休息放鬆一下，下學期開學，我們大家再一起努力。另外，還要特別感謝擔任 8 升 9 的任課老師及願意帶班的導師，願意犧牲暑假，為學生來做努力。

三、最後，祝福我們所有的同仁，有一個愉快的暑假假期，也祝福在座的家長委員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家長委員及學生代表，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這學期馬上就要結束了，在這個學期，首先要感謝各位老師，認真的教學，讓我們的校務推動得很順暢，在這學期委員也反映很多事項，也都能夠得到學校順利的協助，爾後家長會也會繼續扮演著家長與學校的橋樑，最後，祝福各位暑假快樂！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本學年在學習扶助課程、課業輔導、夜自習支援等方面，感謝導師、任課教師的支持，營造學生整體良好的學習風氣，增A減C學力表現也逐年提升。今年暑期輔導與精熟社團，感謝辛苦協助的導師與任課老師們，犧牲暑假，願意協助學生複習，感謝老師們的大力協助！

二、暑假作業：暑假作業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學生，教務處為 Pagamo 線上作業、輔導室為家庭、生涯發展、特殊教育作業。新生暑假作業為英語字彙樂高(鼓勵性質，新生測驗時已發放)，已於結業式前發放注意事項通知給每位學生。

三、備課研習：8 月 29 日(四)為全校備課實體研習，流程如下：

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承辦單位	備註
8 月 27 日(二)	10:00-12:00	愛滋防治研習	學務處	線上研習
8 月 28 日(三)	13:00-15:30	性平暨家暴防治研習	輔導室	線上研習
8 月 29 日(四)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初階課程	學務處	實體研習
8 月 29 日(四)	13:00-16:00	特教知能備課研習	輔導室	實體研習

四、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招考，於 6 月 27 日開始進行第一招，餘招考時間如下：第 2 次 113 年 7 月 3 日(三) 8 時至 12 時、第 3 次 113 年 7 月 5 日(五) 8 時至 12

時、第4次113年7月10日(三)8時至12時、第5次113年7月12日(五)8時至12時，倘若有相關教師報考，將協請同領域教師擔任試教評審，再請各位老師多多協助！

- 五、新學年排配課將於七月份陸續進行，依課務穩定原則優先，原班教師若因身分(專任、導師、行政)異動，基本鐘點有所調整，以課務穩定與教師課程負荷量為考量，盡量以不更換原班任課老師與減少配課負荷，進行調整。倘若有公務上的課程需求(輔導團、專業社群需求等)，請洽教務主任處理。
- 六、本土語授課(含手語):新學年若有本土語中高級證照，也有授課意願的老師，請告知教務處，歡迎任教本土語課程。
- 七、有關鴻海星光計畫：計畫會補助學校10位學生，一週兩次，晚上會負責晚餐、作業部份的督導，以及一對一線上家教老師或是實體老師，這計畫會持續一學年，如狀況不錯的話，還會再持續。他的目標是把學生輔導到會考，以7升8年級階段為優先考量，因為，這計畫有兩年時間可以讓學生繼續。8升9年級部份，如果老師覺得有學生在學業上比較低成就，回家後家長比較無力照顧，還有經濟弱勢學生，這部份都可以提供名單。因為局裡給與我們這樣機會，時間在明天中午以前，如有這樣需求學生可以預先通知教務處，這部份會列入計畫中，這消息先公告給大家知道，相關資訊會在公務群組上公告相關計畫，這部份先提醒各位老師們。

教學組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教學組本學期各項業務，謝謝大家！

二、113年暑假學藝活動：

(一) 七升八年級不開班。

(二) 八升九年級開立一個班，人數為36人，班號910。感謝謝鈺隆老師協助擔任暑輔導師，以及支援暑輔任課的老師。

三、113學年度精熟社團名單已公告，感謝李明翰老師、沈秀霞老師、柯佳文老師擔任精熟班導師，以及支援精熟社團的任課老師協助。

四、暑假期間輔導課與精熟社團：

(一) 暑假精熟社團：7月8日(一)至8月16日(五)。

(二) 九年級暑輔：7 月 15 日(一)至 8 月 16 日(五)。

五、113 學年度八年級隔宿露營已完成調查，將併入新學年註冊單收費，感謝七年級導師協助。

六、113 學年度第八節課輔已完成調查，八年級開立 13 個班，九年級預計開立 6 個班，以上皆含體育班，感謝七八年級導師協助。

七、113 學年度九年級夜自習已完成調查，已公告名單。錄取後不得再刪減天數，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經統計後預計開設兩班，調查表已發下，歡迎各處室同仁、九年級導師與任課教師踴躍協助夜自習輪值。

註冊組

一、請各位老師務必於 7 月 4 日(四)前完成成績輸入，俾利學期成績結算。

二、**成績補救**：開學後特定學生進行第三次段考的補救，煩請任課老師給予多元補救方式(建議可提早讓學生能於暑期完成)，並於開學三週內(9 月 20 日前)完成補救成績登錄。

三、感謝 112 學年度，全體九導在免試入學過程給予大力協助，後續重要期程如下：

(一) 7 月 8 日：五專聯免未獲通知，速洽該校。

(二) 7 月 9 日：高中職免試、特招考試入學、藝才班放榜。

(三) 7 月 10 日：五專聯免撕榜(請至各五專學校)、藝才班報到、特招專業群科續招(洽各高中職校)。

(四) 7 月 11 日：高中職免試、特招考試入學、體育班、建教班報到截止(洽各校)。

設備組

一、**圖書館**：感謝各位同仁於本學年度協助與支持晨讀、講座與圖書館各項活動，敬祝暑期愉快。暑假期間圖書館之開放時間為 7/15~7/19 早上 8:20-11:50，以及 8/12~8/16 之早上 8:20-11:50，請同仁多加利用。

二、**教科書**：113 學年度學生之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備課用書擬於備課日前發予各位同仁。

三、雙語 CPR+AED 考照營隊:營隊名單如下，同學已於學期中修習線上課程與測驗，將於 7 月 2 日進行實體課程講解、練習與考試。

112學年度雙語CPR+AED考證營隊			
考證A班		考證B班	
801	趙苑甯	704	儲子樂
801	張益碩	709	陳俊帆
801	簡愷彥	709	余泰甫
801	蘇子茜	802	陳彥安
801	曹佑成	805	許心柔
801	唐子芸	805	曾暉婷
801	曾子芮	805	郭亭妘
801	劉亞晴	807	李昱嬋
801	羅漢淇	811	藍佩伶
801	張子云	901	吳尚玥
801	鄭冠盛		
801	古心妍		
809	董淑榆		
809	陳庭卉		
809	羅峻威		
809	劉立云		

四、身教式晨讀：感謝 112 學年度魏綺均老師、陳琬琦老師、張瓊分老師、黃品娟老師、沈秀霞老師、蔡淑滿老師、曾怡蓉老師、謝佩玲老師等，對身教式晨讀計畫(MSSR)之協助，新學年若有意願參與計畫的同仁，歡迎與設備組聯繫。

資訊組

一、依據桃教資字第 1130051215 號函辦理，轉知 113 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一案，說明如下：（研習訊息已寄至公務信箱）

（一）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並強化資安觀念，並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特辦旨揭研習。

（二）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1. 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之校長、主任及教職員。

2. 研習時數：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 3 小時。

3. 研習方式分為「線上教材」及「線上研習」請擇一方式參加即可，說明如下：

(1) 線上教材：觀看錄製影片後填寫評量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觀看影片及填寫評量時請使用公務信箱帳號(@ms.tyc.edu.tw)檢視雲端資料夾，評量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未填寫評量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a. 錄製影片網址：<https://shorturl.at/GSDsh>

b. 研習評量網址：<https://forms.gle/9nBPTup3stGtBG8X>

(2) 線上研習：以 Google Meet 方式辦理，課程與前開線上教材不同，對於此課程有興趣可擇一梯次參加。

a. 課程名稱：建立資安意識－減少日常中的資安風險(線上研習)。

b. 研習共 6 梯次時間皆為 13 時 3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止，場次為 11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各場次研習未簽到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如額滿請改參加其他場次。

c. 會議室連結(請擇一連結進入會議室)：

甲、分流 1：meet.google.com/fgx-xqms-rxg

乙、分流 2：meet.google.com/ira-gzre-uhz

二、依據 113 年 6 月 5 日桃教資字第 1130052540 號函辦理，宣導內容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2231 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為強化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預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啟用帳號收發信服務(SMTP、POP3 及 IMAP4)使用分析機制，如教育雲端帳號(OpenID)近 3 個月未使用該收發信服務，將自動關閉該項服務。

(三) 請貴校協助宣導教育雲端帳號(OpenID)之密碼務必落實高強度原則，並定期變更與妥善保存，以確保帳號及郵件安全性。

(四) 桃園市 openid 說明懶人包如網址 <https://reurl.cc/z17K1V>

(宣導內容及網址已傳同仁公務信箱)

三、提醒同仁備份公用電腦中班級、學生或個人資料，以免因資訊組維護電腦系統時，造成資料遺失。另外，如果暑假期間若回校使用電腦處理公務，使用電腦完畢，請隨手關機，避免電腦長時間開機時遇到雷擊或跳電造成電腦損壞。

四、感謝 113 學年度簡佩芯主任、周彥均老師、范姜名儀老師、鄭銘惠老師和李明翰老師等，對學習扶助課程開課協助，新學年若有意申請課程的同仁，歡迎與資訊組聯繫。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校長、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及同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我在此非常的感謝所有的老師及同仁們，一起協助學務處這個學年所有事務。

訓育組

- 一、今年畢業典禮已經圓滿落幕，參與觀禮的七年級各班的志工服務時數也已經核發，若還有班級或同學尚未補登者，再麻煩請洽訓育組。
- 二、靜態社團成果展已在 6/26(三)結束，感謝所有參展的社團及辛苦指導的老師。第一次策展，如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再煩不吝賜教指正。

生教組

- 一、暑期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已放置在各班班級櫃，煩請導師們宣導學生暑期安全須知。
- 二、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校內學生全面禁用手機，入校後不分時段皆須關機，如經查獲皆代為保管(請導師同仁對同學宣導，切勿於上學時間在校內使用 fb 或 ig 等社交軟體發佈訊息或及時動態，以免觸法)。
- 三、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體育組

- 一、感謝同仁協助本學年各項活動。
- 二、誠徵下學期體育器材室志工，每 2 人一組，每週輪值(一學期約輪值 5 次)，輪值當週的每節下課需到體育器材借還器材等工作，每週核予 8 小時服務時數，歡迎導師們踴躍推薦。

衛生組

一、感謝同仁協助衛生組的各項業務及防疫工作，大家辛苦了！

二、暑假返校打掃志工的打掃時間是 07/08、07/11、07/15、07/18、07/22、07/25、07/29、08/01、08/05、08/08、08/12、08/15、08/19，早上9點到11點，最後依實際打掃時數給予志工時數。

三、下學期打掃區域預計在暑假期間公布在學校網站首頁，再請各位導師同仁留意。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一、感謝全體教職同仁、家長會及同學的協助，讓總務處各項業務順利執行。

二、暑期工程預告，屆時如影響各場地使用或暑輔課程，尚請見諒：

（一）第四棟教室屋頂整修工程。

（二）活動中心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三、113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導師座位表暫訂如下，待班號確認後，請老師們再自行協調調整座位。專任老師部分，請確認後告知總務處，以利後續安排代理代課教師座位。

三棟1樓 導師室 (一)					
		分機:316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分機:317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門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室的各項業務的協助與幫忙，讓各項業務能順利完成，祝大家暑假愉快。

二、若導師們在暑假期間有發現孩子們家裡經濟狀況不佳，有需要領取物資，也請隨時跟輔導室聯繫。

三、愛心早餐除暑假第一週停餐外，週一到六皆正常供餐，再麻煩導師幫忙提醒有申請的學生可以領餐的時間。

輔導組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於輔導工作的協助，暑假期間若發現觸及兒少保護情事，請與輔導室連繫。

二、轉知教育局辦理「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線上研習，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第二場：一般教師

日 期	113 年 7 月 4 日	
時 間	講 題 內 容	主 持 人
09:00 ↓ 09:05	始業式開場	官振良主任
09:05 ↓ 12:00	一般教師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1. 如何察覺出學生有自傷自殺傾向。(高危學生的辨識) 2. 面對自殺自傷個案的青少年之班級/課程經營。 3. 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	講師： 武陵高中林素妃秘書
課程報名資訊：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活動編號:E00140-240500004，主辦單位:大華國小 Google Meet 會議參加資訊 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nte-xpdj-iim		

第三場：輔導室(組長、輔導教師)、學務人員

日 期	113 年 7 月 5 日	
時 間	講 題 內 容	主 持 人
09:00 ↓ 09:05	始業式開場	官振良主任
09:05 ↓ 12:00	學輔人員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1. 校內在平時可以做哪些防治工作。 2. 如何掌握目標學生，以達有效守門員角色。 3. 遇到危機事件時，各處室如何分工各司其職。 4. 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	講師： 蕭毓文老師
課程報名資訊：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活動編號:E00140-240500003，主辦單位:大華國小 Google Meet 會議參加資訊 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qvh-tnyx-yna		

三、8/28(三)下午 13:00~15:30 辦理全校教職同仁「性平暨家暴防治研習」(線上)，講師為銘傳大學洪文玲老師，請登錄系統報名，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ug-bafn-zpd>。

資料組

一、七、八年級各班的「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發放及填寫：6/11(二)發還，6/20(四)前完成填寫、簽章後，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交回輔導室保管。請尚未完成之班級盡速繳回輔導室。

二、113 年度暑假育樂營目前開辦兩個營隊，感謝導師協助轉發錄取及注意事項通知。

(一) 7 月 18 日(四)：育達高中-機器人美食饗宴育樂營。

(二) 7 月 23 日(二)：啟英高中-手部保養、飾品製作/美食饗宴育樂營。

三、請各年級導師完成線上 B 表輔導訪談紀錄，一個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填寫一筆訪談紀錄。

四、感謝各位老師對資料組的配合與協助。

特教組

一、下學年入學習中心之新鑑定個案(目前之七年級與八年級)共 11 位新特生，已開完轉銜會議與家長討論特教服務與相關課程說明，112-2 鑑定未通過學生或疑似生將於觀察過後仍能再次送件；113 學年將入本校就讀之七年級特殊生(目前六年級)人數共 25 位。

二、112 學年度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放榜，相關資料皆已發還學生及家長，本學年畢業生共 18 位特殊生(17 位使用適性輔導安置管道，1 位保留)，今年共有 6 位學生錄取公立學校。

三、學習中心老師於 6 月份起陸續與高中端進行特殊生轉銜工作。

四、七年級新生訓練第一天 8/21(三)中午為新生轉銜暨期初 IEP 會議，敬請七年級適性導師與會。

五、謝謝也辛苦各位老師們這學年與我們共同指導特殊生，下學期也要再麻煩老師們，祝暑假愉快！

補校：張維真主任

- 一、感謝協助補校所有課務同仁的辛勞，謝謝多年協助補校課程的林柏儒組長、近幾年接受請託協助的曾文昌組長、黃綱維主任、涂鏡湘老師，特別感謝左欣豔老師協助帶完一屆補校導師班，每週一兩個晚上貢獻給補校；更要大力感謝明年寒假即將屆退的鄧月鳳組長，長年奉獻給補校！
- 二、因應鄧月鳳組長退休，補校教導組長之職缺，經多方考量會朝向由現任行政以兼任的方式辦理。
- 三、歡迎同仁推薦家中長輩、鄰居長輩或是外配的夥伴到補校就讀。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 一、感謝幼兒園代理張紘慈老師兩年來為幼兒園幼生及課程盡心盡力。
- 二、導覽社團暫停辦理一年。

人事室：徐詩航代理主任

- 一、重申出國案件申請：

（一）赴大陸地區申請：

1. 應申請對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教師。
2. 應於赴大陸地區 5 日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單」經校長批准。
3. 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依規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新增罰鍰）
4. 在大陸地區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5. 未兼行政教師：應依規定其它出國案件，填寫申請書申請核准。
（因公赴大陸地區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 （二）其他出國案件申請：
- 出國前 3 日至差勤系統填具「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批准。

1. 未兼行政教師：

- (1)學期中如因特殊事由：婚、喪…事由申請出國者，當事人需檢具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以事、喪、婚假申請出國。
- (2)學期中(非屬上述特殊事由者)：無課業期間，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及未影響校務推展之餘，始得經校長核准以事假申請出國。
- (3)正常例假日、寒暑假出國需報學校備查，**寒暑假期間**請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詳細操作流程如人事室於近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宣導之相關附件。

備註:假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報備期間是 8/1-8/6，中間 8/1 要返校，另外在 8/1 那天再請自己假(如:事假)

2. 公務員及兼任行政教師：不論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皆需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
3. 請注意假別是否相符，若經查出國假別及事由不實會衍生註銷請假、變更假別或曠職登記等各種狀況，故各同仁若有任何疑問時，請隨時先行洽詢人事室。

二、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廢止原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作重新訂定修正「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一) 人事行政總處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因本次修法範圍極廣、內容繁多，且修改幅度過大致影響本校原辦法整部法規架構甚鉅，如直接於原辦法進行局部增刪，恐有極高難度。因此，參照主管機關及各校規定，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程序廢止原規定併同重新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 (二) 本次訂修草案、相關修正條文法規依據併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核表詳細內容已先行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知悉預先審閱。
- (三) 本案已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規定建議，因屬校務重大事項，由性平會討論規定後，**本次會議說明預**

告，請同仁先行審閱，同仁倘就內容有相關建議歡迎以紙本提出，交由下次校務會議議決。

三、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 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 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 2 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 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 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4. 請假事由請確切填寫，請勿僅填調課資料或病假、事假(這是假別不是事由)。

(四) 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 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四、教師同仁有意進修碩士學位者，請於「報考前」檢附該校招生簡章，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報考；若金榜題名請務必於「進修前」，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進修申請書，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始可進修。

五、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者二年補助一次 4,500 元、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500 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 7000 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實際參

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 另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可至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頁查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 (一)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 請於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證書後，立即檢附後列證明文件（教師證、原學歷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歷年進修成績單、留職停薪、復職公文、原核准進修之公文及其他（例：休學證明）），並填妥改敘申請書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改敘事宜。

七、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八、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九、暑假期間兼行政教師及職員應上班，應依規定每日控留五分之一人力在校上班。

十、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 一毫克以上未滿 0.0 一五毫克者。)

十一、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黃宇歆主任

無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年度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出席 103 人， 87 人贊成， 人反對，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週次	日期/星期	修正前行事	修正後行事
署 8	8/21(三)	1. 新生導師會報 2. 新生訓練(半天) 3. 特殊生新生家長說明會 4. 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籌備會暨線上 B 表填寫研習	1. 新生導師會報 2. 新生訓練(半天) 3. 特殊生新生家長說明會 4. 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籌備會暨線上 B 表填寫研習 5. 新生補報到暨轉入生抽籤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出席 103 人， 93 人贊成， 人反對，照案通過。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促進教師與學生之和諧關係。

參、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肆、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伍、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壹拾、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壹拾壹、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壹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惡意侵犯或偷閱他人各項隱私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壹拾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或違反著作權之書刊、圖片、光碟或錄影帶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服從各類服務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出入不正當場所（含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與無禁菸之網咖、撞球館）者。
- 十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六、毆打同學者。
- 十七、蓄意規避班級服務或班級工作，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八、公然於網路上代為廣告、轉發販售各類菸品之相關訊息。
- 十九、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但尚未構成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直接、間接利用網路或社交、通訊軟體以具名或匿名方式辱罵同學者。
- 廿一、意圖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 廿二、違犯第壹拾貳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廿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或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於校內外滋事者。
- 十五、吸食、買賣或持有各類菸品—包含紙菸、加熱菸等。
- 十六、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吸食、買賣或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十八、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壹拾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故意損毀國旗者。
-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 九、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一週或五天上學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協同學務處人員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壹拾陸、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壹拾柒、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警告之處份由學務主任核定，小過以上之處份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三、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壹拾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電腦懲罰記錄註記銷過，其記錄將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壹拾玖、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貳拾、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貳拾壹、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修訂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五、吸食或買賣各類菸品—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五、吸食、買賣或持有各類菸品—包含紙菸或 電子菸 、加熱菸等。 十六、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六、買賣、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吸食、買賣或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 （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八、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案由三：修訂「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搬遷，不定時有安置生入班。
- 二、已於6月19日(一)常態編班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決 議：出席 103 人， 66 人贊成， 人反對，照案通過。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103.06.30 制訂

104.08.31 修訂

106.06.30 修訂

110.07.15 修訂

111.06.3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 二、落實常態編班，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促使學校落實教育政策。

參、實施細則：

一、編班作業期程：

1. 編班公開作業日前 7 日於學校及學校網頁上公告編班作業之時間地點，歡迎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2. 邀請駐區督學及教師、家長代表列席指導，編班結果於當日經編班委員確認後，呈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並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頁至少 15 日，資料保存至少 3 年。

二、編班作業組織：

1. 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3 人及註冊組長等共 11 人，組成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確認特殊學生人數及編班方式，作為編班之依據，並決議新生編班相關事宜。

三、編班方式：

1. 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作業方式依據特推會之決議辦理。
2. 優先辦理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用情形學生（轉銜適應困難學生）安置作業，作業方式依據常態編班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3. 一般生依男生、女生新生入學學科(國文、數學與英語)成就測驗成績高低，利用市府所提供之編班程式採 S 型編班，依序分配至各班；總成績若同分則依國文、數學及英語之成績高低依序採計，若仍同分則由該屆導師代表抽籤決定之。
4. 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級依薦輔會評估酌減班級總人數。
5.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6. 編班後若有新生或轉入生報到，
 - 6.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6.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7. 臨時安置生編班方式：
 - 7.1 以每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班(含 113 學年之八、九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日完成學期中轉入後為基準，在考量特教酌減人數後，由調整後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抽籤決定臨時安置生編班之起始班號。
 - 7.2 安置生不論男女，皆由起始班開始，依班號數增加之方式，依序進行班級順序週期性分配，且三年內不再重抽序號。

四、導師編派作業：

1. 班級番號及學生名單編定後，先編派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級之導師，其餘班級由新生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配對班級，若導師未到則委託現場人員代為抽籤。
2. 新生導師抽籤時，依規定採已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班群及普通班班群兩類分別編派、抽籤。

3. 新生導師抽籤確定後，除因導師調校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八、九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

4. 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肆、本辦法經常態編班委員會同意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因應 113 年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38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如附件四)。

決議：出席 103 人， 85 人 贊成， 人反對，照案通過。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尊重學校章則，以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過程中，應保持中立，不得宣傳或詆毀特定政黨、宗教、營利機構或個人。

四、教師有依法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五、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訓導、輔導、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法定教育活動。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公決。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法律授權之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差勤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依法令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相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差假所遺之未完進度，應事先妥善安排。

十、教師對於教學活動應充分準備、徹底發揮專業水平、加強教室經營素質、及時完成相關教學環節；學校應絕對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並主動配合教師教學需求，每年依各科教學委員會提列之教學資源需求編列預算，由教評會追蹤考核。

十一、教師以聘約所訂科別為任教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或突發狀況，得與教師協調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十二、教師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安排進修、研究、研習等活動，以符合法律進修規定；學校因法定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依法配合之義務。

十三、教師上班期間不得兼任法律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事先經校方同意，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法辦理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四、教師不得藉職務之便，私自辦理校外學生升學收費補習、仲介學生參加升學補習班，除法令許可外不應巧立名目，向學生強行收費或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於聘約期間如需退休、轉校服務，留職停薪，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由教評會核可，發給離職證明(同意)書或相關文件；若因其他個別因素，應於預定離職日一個月前報經學校教評會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否則校方得拒絕發給離職書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六、教師接獲聘書時，未於七日內回聘者，視同不應聘。
-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由教評會依法律及聘約內容處理；校方違反聘約，教師得委由教師會平復，或依法尋求救濟，提起訴訟。因聘約所衍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法律對教育工作者之特別「期待」。
- 二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另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之一、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之二、教師應配合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一之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二、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補充報告：無。

拾壹、散會：17 時 0 分。